

证券代码：873185

证券简称：中兴华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礼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常州兴华科技有限公司 50%股权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转让给常州莱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。由于当时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导致未及时按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，现补充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未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-6,918,284.17 元，未弥补亏损-6,918,284.1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,5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霄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提名徐霄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云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提名蔡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提名张国栋先生为公司

董事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56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智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张礼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张智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智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智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张礼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拟选举张智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智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0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